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SJ-1-2026-061

项目名称：武汉儿童医院中心机房精密空调采购项目

采购人：武汉儿童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武汉创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七、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二、投标人须知	1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34
一、资格审查方法	34
二、资格审查程序	34
三、资格审查标准	35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38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二、评标程序	40
三、评标标准	45
第六章 合同草案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54
一、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61
二、资格证明文件	68
三、其他响应文件	7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CSJ-1-2026-061
- 2.项目名称：武汉儿童医院中心机房精密空调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8万元
- 5.最高限价：68万元
- 6.采购需求：武汉儿童医院中心机房精密空调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所属行业	备注
1	精密空调（含安装实施及辅材）	4	台	17	68	工业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9.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0.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 12.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28日9时00分至2026年08月03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体育馆路新凯大厦9楼906室或通过邮箱

3. 方式：现场获取或网上获取

（1）现场获取：供应商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本人身份证及报名表（见附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到武汉创世纪招标有限公司登记获取采购文件。

（2）网上获取：供应商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本人身份证及报名表（见附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送至邮箱（1725410354@qq.com），上传后30分钟内联系工作人员（文件获取联系人及电话：潘女士027-86653446-820）确认文件获取事宜，获取文件时效性以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

4. 售价：300元（人民币）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6年08月18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1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体育馆路新凯大厦9楼904室

五、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媒体：信息发布媒体：湖北省政府采购协会官网（网址：<http://www.hubeigpa.com/>）

2.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儿童医院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香港路100号

联系方式：027-824331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武汉创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体育馆路新凯大厦9楼902-906室

联系方式：027-86653446-8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万盼、杨锦、宋从斌

电话：027-86653446-816

附件：报名表

_____ 项目报名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填写完整的单位全称，必须与响应文件上的供应商一致)
办公地址	(放弃报价请来函告知)
授权代表	(填写联系人姓名) 请填写一个固定联系人，变更请来函告知。
授权代表手机	(填写联系人手机) 有关信息我们会电话联系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座机	
授权代表 电子邮箱/QQ	(填写联系人邮箱) 有关文件我们会邮件发至您邮箱，请收到后注意回执。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2	采购人	武汉儿童医院
2.3	采购代理机构	武汉创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2.4	项目名称	武汉儿童医院中心机房精密空调采购项目
2.5	项目地点	武汉儿童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2.6	项目内容	武汉儿童医院中心机房精密空调采购项目
2.7	项目属性	货物
3.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68万元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项“投标人资格要求”。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10	中标后分包	不允许
12.1	提出询问方式	投标人填写询问函后加盖公章提交至代理机构
14.2	报价方式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报价
14.6	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5.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18.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8.2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实物样品	不提供
22.1	项目演示	不进行
24.1	开标时间 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9.2	推荐中标 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
30.1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1.1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湖北省政府采购协会官网（网址： http://www.hubeigpa.com/ ）
33.1	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履约保证金金额： <u>合同总金额的 %</u> 。 履约担保形式： <u>以保函、支票、汇票、本票 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u>
38.1	采购代理服务 费收取方式和 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 由中标人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相关收费标准的 75%收取。 3) 支付时间：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即可 4) 支付方式：公对公转账 5) 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武汉创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100100120100037202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开户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1	支持本国产品	☒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不适用
41.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
42.1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00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 3.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 _____。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 _____。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
44.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渠道和方式: 可登录湖北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s://czt.hubei.gov.cn/zcd/homepage)或线下选择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简称“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
45.1	需要补充的	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其他内容	2、投标人自行编制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 (1) 编制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u>壹</u>份，副本<u>伍</u>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电子投标文件：<u>壹</u>份；格式：<u>PDF</u>；介质：<u>U盘</u>。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纸质和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投标文件应用不可拆装的方式装订成册。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 密封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当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一：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二：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基本定义

2.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5.费用承担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保密

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项目现场考察。

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 中标后分包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0.2 投标人未遵守招标文件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分包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 第9款 、第13款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草案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2.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招标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4 本“投标人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公告发布网站发布的公告。

(三) 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13.2 资格证明文件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 (2) 资格条件承诺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5)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3.3 其他响应文件

(1) 商务部分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商务响应偏离表

3) 业绩证明文件

4) 拟派项目团队

5) 其它商务文件

(2) 技术部分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2) 技术方案

3) 其他技术文件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4.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具体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遗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4.3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

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4.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4.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5.3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四）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

17.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用不可拆装的方式装订成册。

17.2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当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8.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18.4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拒收

19.1 超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拒收。

20.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撤回后，需重新递交的，投标人按照本章第18款中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

21.实物样品

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 “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1.2 样品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投标样品；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演示

22.1 要求投标人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五）开标

23.开标会议准备

23.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参开标。

24.开标时间和地点

24.1 开标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

25.开标程序

25.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5.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会纪律；
-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 （3）查看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 （4）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5）开标会结束。

26.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6.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 处理。

26.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

27.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7.1 开标结束后，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由资格审查的责任主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 资格。

27.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规定进行。

27.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性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性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七）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9. 评标

29.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9.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八) 中标

30. 确定中标人

30.1 确定中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中标结果公告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1.2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32. 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招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九) 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 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5.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4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6. 质疑答复

3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7. 投诉

37.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7.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8. 收取方式和标准

3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十二) 无效投标和废标

39. 无效投标

39.1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40. 废标

4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41.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41.1 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1.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投标人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鄂财采发〔2024〕3号）执行。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4.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五）其他

4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6. 适用法律

4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6.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7. 解释权

47.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评审点图例说明

1. 下述所有内容标注了“★”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有一条未响应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技术要求中标注了“▲”的条款即为重要参数项，标注了“#”的条款即为一般参数项。

二、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所属 行业	备注
1	精密空调（含安装 实施及辅材）	4	台	17	68	否	工业	强制采 购节能 产品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本项目精密空调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三、技术要求

（一）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技术服务要求	评审点
一	精密空调	
1.1	空调类型：风冷，恒温恒湿，下送风上回风，采用单系统、双电子膨胀阀、标配油分离器、干燥过滤器设计。	#
▲1.2	单台总制冷量 $>50\text{kW}$ ，显热比（SHR） ≥ 0.9 ，全年能效比（A EER） >4.1 ，整机满载最大运行电流 $\leq 60\text{A}$ 。（测试工况：室内回风温度 35°C ，室外环境温度 35°C ，100%额定负荷）。提供覆盖投标规格型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者公开彩页或者用户手册截图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3	由于受安装位置影响，对单台室内外机组的外观尺寸需要严格要求，要求精密空调室内机组尺寸 $(\text{W}*\text{D}/\text{mm})\leq 1130*1000$ ，室外机组尺寸 $(\text{W}*\text{D}/\text{mm})\leq 2300*1300$ 。	#

序号	技术服务要求	评审点
▲1.4	为保证机房精密空调节能性，机组采用高效直流变频涡旋式压缩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覆盖投标规格型号的节能产品认证试验报告或者公开彩页或者用户手册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	所有空调机组需采用ODP=0、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环保制冷剂。提供公开彩页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6	为保证良好的制冷效果，送风量 $>12500\text{m}^3/\text{h}$ 。室内配置高效下沉式 EC离心风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覆盖投标规格型号的节能产品认证试验报告或者公开彩页或者用户手册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	采用陶瓷PTC材质电加热器，三级加热器，加热量 $\geq 9\text{kW}$ 。	#
▲1.8	加湿器采用湿膜加湿，加湿量 $\geq 5\text{kg/h}$ 。提供覆盖投标规格型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者公开彩页或者用户手册截图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9	过滤器贴附蒸发器设计，风阻小；标配G4级高效过滤器，具有B1级防火等级；镀锌板框架，单面钢丝网，可重复清洗。	#
▲1.10	具有 ≥ 7 英寸全彩触摸大屏，能显示温湿度曲线，具有图形显示机组内各组件的运行状态的功能；背部有USB接口、RS485接口、RJ45以太网接口及电源线接口，支持Modbus RTU/ModBus TCP等通讯方式。提供覆盖投标规格型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者公开彩页或者用户手册截图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11	空调配套提供远程监控模块，提供所投空调配套远程监控模块公开彩页或者用户手册截图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12	控制系统具有三级密码保护，有效防止误操作；应具有大容量的故障报警记录储存的功能，存储历史告警记录、操作记录不小于1000条。	#
▲1.13	为保障机房设备长期运行安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空调机组断路器、接触器、控制器等核心电气元件的部件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全称），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
1.14	每台机组出厂标配2个漏水报警器。	#
1.15	室外机组类型：受场地限制，为了确保为使设备达到最佳的运行效果和最长使用年限，选用平板式室外机组。	#
1.16	每台室外机组风机数量 ≥ 2 。	#
1.17	在设计要求的室内、外组的安装正、负高差或水平距离条件下，空调机组能在较高效率下可靠运行，应能满足室内外机制冷剂管路长度100米内，室外机组与室内机组高度差-10至+45米内的安装应用，空调机组能长期可靠运行。	#
1.18	冷凝器环境温度： $-15^{\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 ，配置适用于低温运行的选配件或方案可适应最低室外环境温度至 -35°C 。	#

序号	技术服务要求	评审点
1.19	回风控制精度：当设定回风温度在18℃~32℃范围时，温度控制精度为±1℃。并在1℃~3℃可调；当设定回风相对湿度在30%~70%范围时，湿度控制精度为±5%。并在5%~10%可调。	#
1.20	须提供覆盖投标规格型号有效期内的CRAA产品认证证书证明。	#
1.21	所有产品须提供涵盖投标规格型号有效期内的TLC第三方检测报告。	#
▲1.2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须提供原厂授权书，提供不低于原厂两年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二	安装实施及辅材	
2.1	空调室内机组底座 1) 与静电地板完成面一致，受场地限制，规格尺寸尺寸应≤宽1130*深1000mm。 2) 因医院现场生产环境受限，空调室内机组底座不允许现场动火焊接。空调室内机组底座由标准化工厂预制，底座须通过静载承重≥1000kg，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截图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钣金材质不低于国标2.0mm，表面静电喷塑工艺防护，防锈耐腐蚀。 4) 高度0~5公分可调，适应各种地面，水平/垂直调节简单快速。 5) 采用模块化拼装结构，安装快捷，方便搬运，节省运输及现场安装成本与工期。	#
2.2	防静电地板 1) 防静电地板材料：新空调四周防静电地板切割、恢复所需材料，规格600*600*35mm，无边防静电地板。所提供地板应与机房现有地板规格、材质、饰面、颜色一致、匹配兼容，满足机房整体使用及观感要求。 2) 地板切割恢复：空调室内机组四周静电地板地板切割、恢复人工。	#
2.3	室内机组电源电缆：电缆规格ZR-YJV-4*16+1*10mm ² ，每台精密空调室内机组从市电配电柜取电，将现场现有空调室内机组电源电缆进行更换。	#
2.4	室外机组电源电缆：电缆规格ZR-RVV-5*1.5mm ² ，每台精密空调室外机组从7楼独立取电，应根据现场原有电缆规格、长度考虑是否需要进行更换。	#
2.5	制冷气管/液管：气管铜管、液管铜管、铜弯头/直接，规格：Φ25/Φ19。应采用国标紫铜材料。铜管长度为室内外机组之间的单程长度。	#
2.6	延长组件：超过50米等效管路长度，需要增加单向阀、回油弯等延长组件。	#

序号	技术服务要求	评审点
2.7	橡塑保温棉：橡塑保温棉内径规格：Φ25/Φ19，厚度不低于国标9mm，表观密度≤95kg/m ³ ，须符合B1级难燃建筑材料标准，压缩回弹率≥70%，适用温度-40℃-105℃，颜色为黑色。	#
2.8	制冷剂：五氟乙烷/二氟甲烷环保制冷剂，10kg。	#
2.9	制冷管路施工配套材料 1) 冷冻油：每台新空调系统进行保压和抽真空，确保管路系统无泄露，无水分杂质后，进行制冷剂的充注。冷冻油须适配空调压缩机型号，5L，且不得影响冷冻油的润滑和冷却效果。 2) 氮气：每台新精密空调及铜管的吹管、氮气保压。 3) 氧气：每台精密空调的氧气、乙炔气焊接。	#
2.10	室外机组基座：原有室外机组混凝土基座需要改造，以满足新款空调室外机组的安装尺寸及安装规范要求。	#
2.11	给排水管：4台空调室内外机组给排水管应采用PPR冷热水管，阀门、水管接头、三通、铜配件，热熔焊接、橡塑保温棉等。	#
2.12	安装辅材：4套精密空调系统安装所需的水泥/沙/石子、角钢、支架、焊条、线管、桥架、线槽、缠绕胶带、胶水、橡胶减震垫、五金辅材等。	#
▲2.13	安装实施 1) 旧空调拆除搬运：为保障机房在不停机状态下完成空调更换，须遵循拆一台、安装一台、开机调试一台的安全原则，不得致使正常运行中的空调故障关机。原有4台旧空调室内/外机组、制冷管路、橡塑保温棉、电力/通信线缆等拆除，人工搬运或者吊车吊装就位，现场清理。 2) 新空调搬运就位：4套新空调室内外机组卸车、搬运就位，人工搬运或者吊车吊装就位。 3) 新空调工程安装：为保障机房在不停机状态下完成空调更换，须遵循拆一台、安装一台、开机调试一台的安全原则，不得致使正常运行中的空调故障关机。服务内容包含4套精密空调系统施工准备与技术交底，底座安装，墙面开孔打洞，管路支架/给排水管路/制冷管路等敷设、焊接，室内外机组电力/通信线缆布线，给排水、电气端接、氮气保压等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
2.14	动环接入：将新增4台空调分别接入机房现有动环监控系统。	#
2.15	维保服务：除设备原厂质保服务以外的维保增值服务，含远程技术支持、维护报告4份/年、例行巡检保养4次/年、空调过滤网、加湿耗材更换1次/年，室外机组清洗。	#
▲2.16	机房降温保障措施：应充分考虑空调实施阶段天气气温的影响，避免机房温升引发机房设备高温故障停机，在确保中心安全生产运行的前提下，建议采用干冰降温，并且从机房外	▲

序号	技术服务要求	评审点
	采用600mm专用帆布风管向机房持续送风的方式，保障机房4套精密空调系统拆装期间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保障人员、机房设备降温措施。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汇总：以上评审点标注“▲”号共10项，标注“#”号共28项。		

五、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评审点
1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需完成供货	★
2	质保期	本次采购的所有设备原厂质保时间不少于 2 年	★
3	交货地点	武汉儿童医院指定地点	★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金额的 50%预付款，货到现场并实施完成后付合同金额的 40%，设备试运行期结束并完成验收后付清余款。	★
5	报价方式及报价范围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供应商报价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所有设备供货、运输、装卸、安装、管线敷设、相关辅材、系统调试、试运行、检测验收、人员培训、质保维保、资料归档等全部工作，直至本项目通过采购人最终竣工验收并交付正常投入使用。采购人不再承担本项目任何额外费用。	★
		兼容性要求：为保障系统运维管理的连续性与统一性，本次投标的精密空调产品须能够与医院现有环控系统实现无缝对接，并接入统一监控平台进行集中管理，完成对接所需硬件、软件、接口授权、调试、改造等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对接相关费用。接口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
6	质量、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原装合格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且证件齐全，保证质量。 2. 合格标准为：设备制作及安装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的合格要求，同时符合医院管理的质量、安全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3. 供应商可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在质保期限内，出现设备故障的须30分钟内给予响应，应在2小时内上门服务，并在24小时内修复。未按时修复，送原厂延保并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备用设备。 4. 技术服务：要求中标设备随机资料需齐全，备品备件齐全有效。供应商对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
7	安装人员要求	本项目凡涉及需要专业资质人员实施的安装工作，投标人必须指派具有资质的专业人员进行	★

		作业，如焊接与切割作业、高处作业、电工作业执证上岗等。	
8	产品验收及违约责任	中标人在交货前需要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的技术条件依据，中标人交付产品时，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逐一核实产品的技术指标。如发现任一指标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不符，则视为投标人虚假应标，而导致其丧失中标资格，相关合同自动解除。中标人需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采购人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将虚假应标的相关情况上报财政主管部门。中标人交货并完成实施后项目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不少于 60 个日历日，试运行期结束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	★
9	杜绝围标串标承诺函以及廉洁承诺书	投标人需提供杜绝围标串标承诺函以及廉洁承诺书，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0	其他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类似业绩、售后保障、服务承诺、团队人员、技术方案、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实施及售后方案等	

备注：标注了“★”的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程序

（一）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按本章“三、资格审查标准”所列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信用信息核查

1. 参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投标人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2.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4. 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在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应当对投标人的 ([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资格审查结果

1. 根据资格审查的情况，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应予以**废标**。

三、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

		以上要求；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6)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信用信息核查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下面所列资料是对评标方法和评标程序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6.1	异常低价 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1	报价修正规定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8.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1	相同品牌中标候选人推荐方式	☒ 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 <u>投票</u> 方式确定一家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家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它 投标无效 。

13	中标候选人 排序方式	☒ 评标结果排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

二、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三、评标标准”中“（一）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同品牌检查：

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2.3 有效投标品牌不足3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提交。

6. 异常低价审查

6.1 审查情形：参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自2026年2月1日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

6.2 资料要求：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

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3审查要求：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评审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6.5记录及归档：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7.1 报价修正规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2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5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三）比较和评价

8.评标方法

8.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8.2 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9.综合评分法

9.1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评分标准》。

9.2 投标报价评审

(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3) 价格权重见本章《评分标准》。

9.3 商务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本章“三、评标标准”中的内容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9.4 计分办法及复核

(1) 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10. 最低评标价法

10.1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11.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11.1 价格扣除

(1)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5)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12.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1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

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四）评标报告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中标候选人排序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4.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评标报告。

15.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应予废标的情形

16.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7.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停止评标的情形

18.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标标准

(一)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没有超过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2) 投标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实质性要求	(1) 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2)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围标串标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MAC地址、主板序列号、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创建标识码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5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二)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主/客观分	标准及分值
价格评议 (30分)	价格评议 (30分)	客观分	(1) 评标基准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审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人报价得分： ① 投标人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同的，其报价分为满分。 ②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商务评议 (19分)	类似业绩 (4分)	客观分	根据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已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案例评审，（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没有提供清单明细或关键信息页不清晰的视为未提供），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保障 (3分)	客观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备完善的备件储备、产品试验及技术培训配套场地，投标人须提供对应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标注详细地址）、场地实景照片。全部要求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服务承诺 (6分)	客观分	开机试运行期间承诺提供每周不少于2天的现场巡检服务，直至本项目通过采购人最终竣工验收、交付正常投入使用，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服务承诺函的得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团队人员 (6分)	客观分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每具备一个证书得3分，最高得6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评议 (51分)	技术要求 (24分)	客观分	(1) 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服务要求”中标注“▲”号技术要求（共10项）的得10分。“▲”号技术参数评分共10项，未满足一项扣1分； (2) 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服务要求”中“#”号技术参数要求（共28项）的得14分。“#”号技术参数评分共28项，未满足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注：如技术服务要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技术服务要求中要求的为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偏离表》中进行响应说明，无须提供具体材料。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验收。如投标人有虚假响应或虚假承诺的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序号	评审因素	主/客观分	标准及分值
	技术方案 (12分)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内容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 (1) 项目理解及用户现状 (4分) (2) 热负荷规划及计算 (4分) (3) 制冷系统解决方案 (4分)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 (2) 合理性：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实施； (3) 针对性：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不得提供与本项目无关内容。 对上述3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4分，仅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12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6分)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内容提供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 (1) 重难点分析 (3分) (2) 针对重难点的应对措施 (3分)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 (2) 合理性：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实施； (3) 针对性：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不得提供与本项目无关内容。 对上述2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仅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6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实施及售后方案 (9分)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内容提供的实施及售后方案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 (1) 材料选型及安装效果 (3分) (2) 应急保障方案及工程进度计划 (3分) (3) 售后服务内容及保障措施 (3分)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 (2) 合理性：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实施；

序号	评审因素	主/客 观分	标准及分值
			(3) 针对性：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不得提供与本项目无关内容。 对上述3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仅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9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第六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武汉儿童医院中心机房精密空调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签订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拟定，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武汉儿童医院中心机房精密空调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CSJ-1-2026-061

3.项目概况：

二、标的名称、数量（规模）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分项合计 (元)	制造厂家 (全称)
1							
...							
...		...	...	...	...	...	...
合计							

三、货物（服务）质量

（以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响应）。

四、合同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合同履行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交付或服务地点及方式：（见招标文件）。

五、包装及运输

。

六、合同价款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见投标文件） 元（¥：）

2.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市场变化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总报价为“交钥匙”价。甲方在支付此金额后，不再因本合同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七、资金支付方式及安排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金额的50%预付款，货到现场并实施完成后付合同金额的40%，设备试运行期结束并完成验收后付清余款。

八、 交付标准、方法和验收方案

1.交付标准、方法：。

2.验收方案：。

九、 质保（服务）期及质保（服务）范围和要求

1. 质保（服务）期： (见招标文件)

2. 质保（服务）范围： (见招标文件)

3. 质保（服务）要求： (见招标文件)

十、 项目培训

十一、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十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_____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_____

十三、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_____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_____

十四、 保密条款

十五、 其它补充条款

十六、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
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

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 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八、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书；
2. 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 经双方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等；
4. 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5. 采购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十九、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2. 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和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3. 本合同规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形。

二十、 通知与送达

1. 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双方应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二十一、 其它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封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响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	

		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6）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响应页码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没有超过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2) 投标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实质性要求	(1) 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2)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围标串标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MAC地址、主板序列号、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创建标识码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5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 无效投标 情形。	

评审导航表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人响应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投标报价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说明：为方便评委评审，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一、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封面：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1. 投标报价文件；
2. 资格性响应文件；
3. 其他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货物（如有）的投标报价为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投标文件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无；☐ 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 表示，未选中项用☐ 表示。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

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投标报价	质保期	备注（如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包号: 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报价合计 (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的合计价填写到《投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

(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二、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

年 月 日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二）资格条件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联合体投标时应当提供，非联合体不用提供）

____（甲公司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

____（乙公司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

……（多家企业的以甲、乙、丙、丁……描述）

以上各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____（甲方）____为联合体主体，其它各方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办理投标事宜，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联合体各成员依法共同承担相应责任。

3. 联合体分工：

____（甲方）____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负责的工作为：____；

____（乙方）____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负责的工作为：____；

……

4. 若中标，联合体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本协议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体负主要责任。

5. 其他：……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中标，自本次投标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中标，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7.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

签订日期：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格式自拟。其中必须包含如下内容：

拟分包单位属于中小企业如下：_____。中小企业所占合同份
额达到：_____%；小微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_%。

(六)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三、其他响应文件

封面：

投 标 文 件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

年 月 日

(一) 商务部分

1.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响应/偏离	
2				
3				
.....				

注：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填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						

注：投标人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	研究专长	自有/外聘
1						
2						
3						
4						
5						
6						
7						
8						
9						
10						

4. 廉洁承诺书

致：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推进廉洁建设，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违法违纪问题和各种不良行为的发生，保护双方合法权益，净化工作环境，我公司慎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诚实守信，自觉接受执法执纪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不提供虚假资质、业绩、信用证明等材料谋取中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围标，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不通过恶意低价竞标或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市场秩序。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诚信的原则，不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方利益。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卡等；不宴请或安排高档消费、旅游、娱乐等活动，不为相关人员报销费用；不通过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严格自律，若有违反，愿接受贵院停止双方各项经营来往，并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四、中标后不违法转包、分包项目，严格按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五、本协议书作为甲乙双方经营往来活动中的约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杜绝围标串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为维护公平交易环境,遵循招标投标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规范投标行为,我公司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杜绝所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特郑重承诺杜绝下列围标、串标情形:

- 1.与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与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与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与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与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与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MAC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7.与不同投标人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与不同投标人约定中标人;
- 9.与不同投标人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10.与其他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不同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11.与不同投标人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如本公司违背上述承诺,我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主动接受监管部门调查处理。

供应商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其他商务文件

-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二) 技术部分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评审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填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3.其他技术文件

-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和说明。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44 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编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服务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承接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意事项：

（1）供应商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3）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4）在后续的投诉处理或监督检查中，如果对产品是否符合标准产生争议，财政部门可能要求供应商或制造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组件采购合同、生产记录等）。若无法提供有效证明，将无法享受本国产品的政策支持，并可能依法承担责任。

附件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二：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 (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